临人社发〔2020〕131 号

#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真做好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 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82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云南省第二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聘对象

全市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

业期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具体招聘对象为：

（一）符合临沧市户籍要求的各类未就业毕业生

市级事业单位招聘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临沧市一年以上户籍（非临沧市户籍生源，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前户籍迁入临沧市满一年的，视为临沧市户籍，非临沧市户籍到临沧市就学人员，户籍迁入集体户的，不视为临沧市户籍，原为临沧市户籍， 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将户籍迁出到所就学学校集体户口的，视同临沧市户籍）的未就业毕业生；县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临沧市一年以上户籍的未就业毕业生；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招聘， 允许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市或本县区户籍人员进行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对自治县的自治民族或非自治县从事少数民族事务工作的事业单位招聘，可安排出一定招聘计划数定向招聘少数民族人员。不具有临沧市一年以上户籍的市外报考者必须为全日制国民教育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未就业毕业生。

在我市服务的“大学生志愿者”、“三支一扶”、“特设岗

位教师”三类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的户籍视为所服务县区户 籍，可报考符合资格条件的岗位。

（二）“三项目”人员

“三项目”人员岗位招聘对象为参加我市农村基层服务项目

服务期满且服务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全市安排 13 名招聘计划定向招聘“三项目”人员，其中：临翔区 2 名、

云县 2 名、凤庆县 2 名、耿马自治县 2 名、永德县 2 名、镇康县

1 名、沧源自治县 1 名、双江自治县 1 名。具体招聘对象如下： **一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2015

年、2016 年由省教育厅公开招聘的，服务期满三年，取得《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未转为正式在编教师且至今未进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特岗教师”；2017 年云南省教育厅公开招聘的，年度考核合格，且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仍然在岗的“特岗教师”。

**二是“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2016 年、2017 年由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招募，服务期满两年，取得《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至今未进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三支一扶”人员；2018 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招募的，年度考核合格，且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仍然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

**三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国家项目和地方项目的高**

**校毕业生。**2015 年（限服务期为三年的）、2016 年、2017 年由共青团中央、共青团云南省委及各州（市）团委招募，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至今未进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西部计划”志愿者；2018 年由共青团中央、共青团云南省委及

各州（市）团委招募的，年度考核合格，且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仍然在岗的参加“西部计划”国家项目和地方项目的高校毕业 生。

（三）驻临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

为加强军政军民关系，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 部云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

〔2014〕50 号）及市委议军会议精神，结合驻临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人数的实际，全市安排 20 名招聘计划定向招聘驻临部队未

就业随军家属，其中：临翔区 3 名、耿马自治县 3 名、沧源自治

县 3 名、镇康县 3 名、云县 2 名、凤庆县 2 名、永德县 2 名、双

江自治县 2 名。各县（区）要按市级安排的招聘计划抓好定向招聘驻临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工作。

（四）未就业退役军人

根据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十二个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退军发〔2019〕50 号） 有关要求，各县（区）需拿出县乡两级事业单位招聘计划总数 8% 的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并在学历等资格条件上给予适当放宽。

二、招聘人数及岗位资格条件设置

全市招聘人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事业编制空编

内，并征得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意见的情况下进行招聘计划申报。岗位资格条件设置由市级各招聘主管部门及招聘单位，各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县区乡镇招聘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招 聘有关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设置。

（一）若一个单位招聘 2 人的，在确保岗位资格条件完全一

致的情况下，可以按男女各招聘 1 人进行岗位设置。

（二）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招聘环境，给广大考生提供更多 的报考机会，各县区可对专业性不是太强的岗位进行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取消专业、学历性质限制等资格条件设置，此类 岗位应达到县乡招聘计划的 10%左右。

（三）未就业随军家属限制到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专 业不限，教师岗位需有教师资格证。

（四）未就业退役军人的学历放宽至国民教育中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年龄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具有本市户籍的退役军人；非本市户籍的退役军人，需在临沧市境内服役 2 年以上。

（五）“三项目人员”学历要求限制到专科及以上，专业不限，服务地为本市。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热爱所

报考事业单位；

（三）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和技能；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200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35 周岁及以下（198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团级以上军官未

就业随军家属年龄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殊岗位年龄以岗位资格条件为准（具体岗位年龄以发布 的招聘简章为准）。

（六）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四、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况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 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 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 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均不得参加 报名应聘。

（二）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 5 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2020 年 9 月 1 日前，未办结辞职手续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2020 年 9 月 1 日前，被批准录用的公务员，以及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

（五）近五年来，在公务员招录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 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六）资格复审时仍未取得毕业证及招聘岗位所需其他证书 的人员。

（七）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的非 2020 年毕业的毕业生。

（八）聘用后与招聘单位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九）现役军人。

（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其他情形人员。

五、报名与报考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式

报名按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有关要求，统一在云南人事考试网进行网络报名。

（二）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00 至 26 日 18：00； 资格审核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9：00 至 27 日 18：00； 网上缴费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9：00 至 28 日 24：00。

（三）报名网站

云南人事考试网([www.ynrsksw.cn](http://www.ynrsksw.cn/) ； [www.ynrsksw.com](http://www.ynrsksw.com/) ；

www.ynrsksw.net)。

（四）报考岗位

每个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五）网上报名程序及报考资格审查

**网络报名基本流程为：**登陆云南人事考试网→进入报名界面按报名系统提示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近期清晰免冠照的电子照 片→填写报名信息→仔细核对报名信息并确认后提交审核→等 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打印准考证。

网络报名不进行相关证书、证件等原件的审核，报名时，报考人员要首先进行用户注册（报考人员尽早登录注册，以防个人信息被他人盗用恶意注册），并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 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凡填写信息不准确，填报毕业证专业名称与招聘计划专业名称不一致的，不予通过。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如果为了获得笔试资格而填写与毕业证上专业不一致的信息，笔试后资格复审确认时，将被取消聘用资格。此外， 考生其他信息与《临沧市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进工作人员职位信息表》要求不一致或弄虚作假不守承诺的，在招聘过程中的任何环节，一经查实，也将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行负责。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号码必须一致，并自行维护个人填报的信息。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其报名信息不再允许任何修改，请考生务必在提交报名信息前将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凡提交报名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

报名资格审核采用计算机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计算机根据报名信息对照岗位需求判定报考者是否符合岗位报名条件，对无法进行自动审核的根据岗位所属级别分别由市级招聘单位、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人工审核。

（六）岗位报名情况及岗位裁减

网络报名期间，为方便广大报考者掌握各岗位报名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在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市直部门信息 公开栏上适时公布各岗位报名变化情况。报考三类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的定向招聘岗位或报考乡镇的岗位，不受报考比例限 制；其他岗位拟聘人数与报名交费成功人数的比例必须达到 1：3 及以上方能开考，达不到 1：3 的，取消招聘岗位或相应裁减该岗位的招聘人数。岗位取消或裁减情况在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市 直部门信息公开栏上公布。因取消招聘计划无法开考的报考人员退还报名费。

（七）报考费用

根据（云价收费〔2011〕15 号）文件规定，笔试每个类别分为《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和《综合应用能力测试》两科，每科考试收费 50 元，合计 100 元/人。按网络程序进行缴费，逾期不缴费的，视为不参加考试。

（八）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9：00 至 24 日 10：30。

六、考试安排

考试严格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进行严密组织。

（一）考试内容

此次考试科目《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测试》 两科，考试类别为综合管理类（A 类），试卷为两个考试科目的合订本。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两科考试。

（二）考试方式

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统一为笔试，不再进行专业技能考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0 年版）为准（详见云南人事考试网），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也不举办或 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考生不要相信任何有关的宣传推销材料，以免受骗上当。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时间：202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星期六）8：30 至 12： 0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考试时限为 90 分钟，满分为 150 分；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考试时限为 120 分

钟，满分为 150 分，两场考试连续进行，中途不休息。报考临沧市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的考试地点原则上全部在临沧考点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安排为准。

七、成绩公布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 45 日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市直部门信息公开栏上 向考生公布个人成绩，考生可登录云南人事考试网查询个人成 绩。

八、确定笔试最低控制线

笔试最低控制线划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参加考试人员有效笔试总成绩平均分的 70%计算（未就业随军家属和未就业退役军人笔试最低控制线为笔试总成绩平均分的 60%）， 笔试最低控制线确定以后，将在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市直部门信息公开栏上进行公布。

九、资格复审

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公布以后，需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并组 织进行资格复审。

（一）确定资格复审人员。笔试成绩公布后，由市、县（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计划招聘数等额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如成绩相同，则按《综合应用能力测试》成绩较高的考生顺序优先确定。笔试成绩低于最低控制线成绩的不进入资格复审。

（二）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要求本人必须到场，报考

市级事业单位的，由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各事业单位负责资格复 审，报考县乡事业单位的，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资格复审。

属驻临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由军人所在单位政治部门出具 证明并加盖公章，统一提交临沧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盖章，再 由随军家属将证明提交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其进行资格复审。

未就业退役军人由户籍所在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证明 并加盖公章，再由未就业退役军人提交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户口册及 岗位招聘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证件）的原件到市级各 主管部门、各事业单位以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 行资格复审，驻临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需提供结婚证原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证原件。

定向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国家项目和地方项目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定向招聘应聘人员情况审核表》。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若资格复审时未能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 视为资格复审不合格，由资格复审单位与考生签定资格复审不合格承诺书。

资格复审不合格人员取消应聘资格，按该岗位笔试成绩在最

低控制分数线以上，在本年度内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

十、体检和考核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需进行体检和考核，体检和考核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体检。经资格复审合格人员，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人数等额进行体检。报考市级事业单位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招聘单位负责组织。报考县区事业单位的，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实际负责组织。体检之前， 由市级招聘单位、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参加体检的考生签订《临沧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诚信承诺书》。

体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公务

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140 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8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须开展吸毒人员的排查检查，吸毒人员一经确认，不予聘用。吸毒人员的排查检查按管理权由市、县区公安局帮助完成。

体检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 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在体检结论告知考生本人后 7 日内考生本人可以申请复检，否则视为放

弃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复检时必须由主管部门及招聘单位工 作人员负责全程参与监督。申请复检考生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由考生自理。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 或鉴定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时，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 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体检不合格或主动放弃出现名额空缺，从参加该岗位考试

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本年度依次递补一次。

（二）考核。体检合格的，市级各招聘单位、各县区人社局及县区招聘单位按照好干部标准，根据拟聘用岗位要求，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多种形式对考核对象进行深入考核，全面了解考核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对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年龄、工龄、党龄、学习、工作经历等内容。

考核时由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成立考核组，每组应

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可根据实际，到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或学校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与考核对象进行面谈，重 点核实考核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若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根据报考人员岗位笔试成绩的排名顺

延一次进行考核。

十一、公示和聘用

考核合格人员需进行公示和聘用，公示和聘用按以下程序进

行。

（一）公示。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按照管理权限进行

公示，市级事业单位的，由市级招聘单位按要求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在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市直部门信息公开栏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县区事业单位的，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在县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毕业院校及专业等。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为保护考生权益， 反映问题时必须实名反映，否则不予受理。

公示期满，对反映有影响出现不予聘用导致岗位空缺的，不

再进行递补。

（二）聘用。公示结束，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办 理聘用手续。聘用工作结束后，报考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出现因考生放弃聘用导致岗位空缺的，不再进行递补。

十二、有关要求

（一）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结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笔试、资格复审、体检、考核等工作过程中科学合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自觉接受各 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严肃招聘纪律，对违反公开招聘 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予以相应 的行政处分。

（三）应聘人员在报名、考试、资格复审、考核、体检等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并将其记录在案，5 年内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应聘人员自愿放弃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自愿 放弃人员需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申请和身份证复印件，因联 系不到考生进行资格复审的，由不少于 2 名招聘工作人员做签名情况记录。

（五）公开招聘的有关信息通过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市直部 门信息公开栏上向社会发布。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临沧市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所有附件请到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市直部门

信息公开栏上进行查看或下载（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 f/9456/index.html）

（六）招聘单位和考试机构对报名考试阶段的一切违纪违规 违法犯罪行为实行“零容忍”，请考生务必诚信参考，否则不但影响考生的本次考试结果，还将影响考生的诚信档案，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定向招聘应聘人员情况审核表

1. 临沧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
2. 临沧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人员情况登记表
3. 临沧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诚信承诺书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 定向招聘应聘人员情况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贴照片处 |
| 学历 |  | 学位 |  | 民族 |  |
| 服务项目 |  | 服务时间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报考单位及岗位 |  |
| 岗位代码 |  |
| 现户口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工作服务简历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
| 服务单位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服务主管机构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服务单位、服务主管机构及资格复审单位各存一份，应聘人员在资格复审时将此表提交资格复审单位；

1. 服务单位审核意见及服务主管机构审核意见需填写应聘人员在服务期间工作年度考核是否合格、是否同意报考。

附件 2：

# 临沧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报考单位及岗位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资格复审结束，由市级招聘单位填报，将纸质和电子版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人社局将按程序提交体检医院；2.县区按管理权限参照执行。

附件 3：

# 临沧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籍贯 |  | 民族 |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招聘单位 |  |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 |  |
| 招聘岗位 |  | 岗位代码 |  |
| 资格复审结果 | 合格 |  | 不合格 |  | 不合格详细原因 |  |
| 资格复审合格考生承诺 | 经审核，本人资格复审合格，本人将按要求参加后续的体检、考核等工作， 本人承诺本人在参加招聘单位资格复审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本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本次招聘所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意取消聘用资格。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资格复审不合格考生承诺 | 经审核，本人资格复审不合格，本人承诺按照资格复审不合格进行签字确认。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招聘单位资格复审人签字：年 月 日 | 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主要用于进入资格复审环节人员资格复审情况登记，此表一式两份，复审结束，经招聘单位和考生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招聘单位和考生各留存 1 份。

附件 4：

# 临沧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诚信承诺书

本人参加 2020 年度临沧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 为保证本人体检结果的真实性，特作出如下诚信承诺：

一、体检前服从招聘单位的安排，体检前将手机闹铃取消， 关闭手机并交招聘单位负责全程陪同体检的工作人员，待全部体检结束向陪同体检工作人员领回手机。

二、体检前认真如实填写《体检表》要求本人填写部分内容。 三、体检时服从体检医院体检医生的安排，体检时保证不带

家属前往体检医院陪同体检。

四、体检时保证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病史，不找人替检，不交换、不替换化验样本，体检结束不向医生打听体检结果。

五、若本人体检需作进一步检查或进行复检，本人将给予支 持和配合。

六、体检时若被确认为吸毒人员，将不予聘用。

七、如本人不能履行以上诚信保证，则体检结果无效，情节 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取消聘用。

八、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县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招聘部门和考 生各执一份。

附件：体检须知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并加盖公章。
	4.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 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

动。

* 1.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 1.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招聘单位和体检医院， 暂缓体检。
	2.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3.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

目。

* 1.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市委编委办，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草原局， 市人民医院。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